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4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责任落实不到位。桦南县、郊区、同江市等 8 个县（市、区）未按要求于规定时限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二、整改目标：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和公布。

三、整改措施：1.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强化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认识，全面推进有关工作。

2. 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规定时限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完成《前进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下发区属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该方案要求，各司其责，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强化土壤污染管控。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5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一些县区和部门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存在畏难情绪，片面强调生态环境治理需要过程，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进驻期间，关于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问题，个别县区和部门领导谈自身管控问题少，谈客观因素影响多，焚烧火点竟都是“邻居惹的祸”。

二、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

三、整改措施：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秸秆禁烧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五化”措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2. 推进秸秆和残余物秋季离田，按照省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落实秋整地。3. 进一步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落实落靠区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灭火救援机制和加强队伍建设，禁烧期间加密巡查频次，确保发现火点第一时间组织扑灭，全面落实秸秆禁烧政策。4. 严格秸秆禁烧工作奖惩考核。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前进区有效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并发布《前进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督察巡查工作方案》等系列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管控措施，确保零火点。进一步加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100%。

五、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8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2021 年 1—5 月佳木斯市水功能区达标率同比下降 22.3%，松花江干流同江断面水质下降为 IV 类，均存在年底难以完成考核目标的风险。

二、整改目标：通过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力争扭转水质下降趋势。

三、整改措施：1. 区委、区政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要求，针对环境质量下降问题定期例会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切实承担起“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的责任。2.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组织生态环境、水务、河长办、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大对沿江河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直排或堆存等问题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治，全力清除地表水体污染隐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导入河排污口和涉水企业问题。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按照《关于开展松花江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的函》（佳水防办【2021】5 号）工作要求，前进生态环境局联合区水务局、河长办、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

位，开展辖区河流沿岸、南岗村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前进生态环境局排查河段沿岸排污口及工业涉水企业。全力清除地表水水体污染隐患，确保辖区河段水质不断优化。

五、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11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 一、整改任务：**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佳木斯市虽然出台了《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但近三年佳木斯市餐饮油烟污染信访量占环境信访量比例近 70%。进驻期间，仍有 25% 的信访案件与油烟污染有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 二、整改目标：**建立完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信访办理长效机制，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开展集中整治，有效解决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
- 三、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加强源头管控，相关部门在建设和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
 2. 加强信访处理力度。加强部门配合，对投诉量较大的区域举一反三，集中整治。
 3. 加强执法联动，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整治行动，按照佳木斯市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办法，2021 年为自行整改年。自行整改期间，各部门加强配合，督查指导餐饮业尽快整改，自行整改到期后实行集中整治，从根本上解决油烟污染问题。
 4. 强化油烟净

化设施使用过程监管，定期清洗确保达到处理效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前进区认真贯彻《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区市场局严把餐饮业审批关，加强源头管控。以群众信访投诉为切入点，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整治行动，检查餐饮单位自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及独立烟道，强化油烟净化设施使用过程监管，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有效地控制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

五、**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12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佳木斯市各县市（区）均未完全按照《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

二、整改目标：认真执行《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

三、整改措施：1. 规范公开程序，统一公开网址，统一规范公开名称，明确公开最后时限；2. 区卫生健康部门按时限公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末梢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式为网上公开；3. 区水务部门按时限公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水质监测信息。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按程序、按时限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前进区南岗村农村饮水工程出厂水水质监测信息，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饮用水水质，保护全民健康。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13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 一、**整改任务：**医疗单位固体废物申报不足，截至 2020 年底，佳木斯市共有医疗单位（含诊所）1977 家，仅有 420 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 二、**整改目标：**按规定开展申报登记工作，具备条件的医疗单位申报率实现 100%。
- 三、**整改措施：**区卫生健康督促医疗单位，2021 年底前完成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工作。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完成前进区范围内医疗机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强化了医疗废物管理机制，确保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存储、转运、处置更加规范化。
-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

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 26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个别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预案工作流于形式，东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分内容“文不对题”；向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启动要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直接通知各有关单位，可操作性不强。

二、整改目标：科学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

三、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按规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完成《前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工作，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更强。

五、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11月14日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前进人民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第32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部分县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农村环境治理措施不到位，生活垃圾、畜禽粪污随意堆存问题普遍存在。

二、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体责任，落实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得到有效治理，达到《佳木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三、整改措施：1. 对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点，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正常运行。建立责任体系，压实区水务局、南岗村“两委”生活垃圾治理主体责任；由区政府统筹、区水务局负责，因地制宜建设和运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2. 对全区农村畜禽粪污情况开展排查，清理粪污堆放点。建立责任体系，压实区水务局、南岗村“两委”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治理责任，切实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水平。由区政府统筹、区水务局负责，因地制宜建设粪污集中堆放贮存设施。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畜

禽粪污治理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等指导服务。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规模以下养殖户履行环境保护意识，承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前进区南岗村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对畜禽养殖粪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面清理，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效保障辖区内水质安全提升。

五、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13039628369、18545400109

八、受理地址：市永安街和平医院西侧老司法局五楼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前进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